

## 針對媒體報導黃偉哲線民案，促轉會聲明如下：

### 111.01.19 新聞稿

1. 本會為了瞭解威權統治時期黨國體制之運作、情治機關如何透過在各領域之布建，對社會施以嚴密之監控，並釐清監控類檔案事實，曾針對檔案中記載之當事人進行訪談或調查，亦曾於 109 年 11 月間邀請黃偉哲先生來會接受訪談，對其是否和情治人員接觸、提供情資、領取津貼一事，進行檔案核實。
2. 本會訪談與準備過程均嚴守秘密，絕未對外透露訪談內容與檔案，相關報導有澄清之必要，例舉如下：
  - (1) 報導中多處提及有親筆簽名之領據，因調查局並未移轉領據類檔案，本會亦未掌握，更無可能於調查過程中出示領據。故報導中提及：「領據至今仍保留在促轉會卷證中」、「黃臉色一沉坦承親筆所簽」、以及「有人在監控類檔案中看到線民領據並向促轉會舉證」等相關情節，皆非事實。
  - (2) 本會訪談黃偉哲時間為 109 年 11 月，並非媒體揭露之時間點。「知情人士」所提及之訪談內容與實況，多處與事實不符，包括葉副主委出示牛皮紙袋、教官提及的黃偉哲家庭背景、訪談情境包含當事人表情等情節，均未出現在訪談中。
3. 本會強調：還原真相、開放檔案、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，是本會的法定職權。在本會與專家學者協力下，各界關心的黨國體制的上層架構樣貌，階段性成果皆已陸續公開，惟監控體制圖像還需要更為長期的整理研究。另外，針對檔案上涉及的情報來源，情治機關對於如何揭露也有不同看法，這些都有待部會之間達成共識，推動相關修法。

對於個別體制加害者與參與者的責任釐清與處置方案，本會將在任務總結報告中提出相關法制規劃，內容包含：定義加害人、課以主管機關調查義務、規範主動調查之對象與範圍、設置法定調查程序、以及對於調查結果之處置、救濟程序等。

4. 本會重申：監控檔案與其他政治檔案一樣，是國安情治機關的工作紀錄，是經情治人員篩選，轉傳，層層通報被過濾的資訊，反映特定觀點與脈絡。盡信或全然推翻都可能失之武斷，以前者言，資訊有真有假，若全然相信，可能淪為讓「舊日情治人員的筆記主導轉型正義」之怪象。以後者言，目前調查也曾發現當事人發現檔案留有相關紀錄後，才改變說詞坦承過去的案例。

本會建議各界，未來在使用相關檔案時，仍應保持審慎，多方查證比對，方有助還原歷史。